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13日，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参与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联村内宗地编号为14-106和14-193两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成交金额须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时沈祥先生或经时沈祥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参与浙江省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14-106和14-193地块挂牌出让竞拍事宜，成功竞得该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04242014A21057和3304242014A21058。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土地一：

竞拍地块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联村，宗地编号：14-106，宗地总面积：34,982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容积率：0.9-2.2，建筑密度：≤65%，绿地率：10%-20%，建筑限高：不高于60米，成交价格：15,741,900.00元。

土地二：

竞拍地块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联村，宗地编号：14-193，宗地总面积：37,693

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容积率：0.9-2.2，建筑密度： $\leq 65\%$ ，绿地率：10%-20%，建筑限高：不高于60米，成交价格：16,961,850.00元。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将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建设新的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拟在新厂区内新建生产厂房、物流中心、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等相应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消费者价值，提升市场占有率，围绕室内吊顶整体解决方案，从厨卫空间拓展到其他家居空间、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领域，做我国集成吊顶行业的“马拉松”领跑者、行业秩序的执掌者和行业进步的推动者，符合公司战略定位。

四、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宗地编号：14-106）
- 2、成交确认书（宗地编号：14-193）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242014A21057）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242014A21058）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5日